

#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第二次籌備會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第二次籌備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3年12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14:00

會議地點：陳潮宗中醫診所(台北市民權西路149號4樓)

主席：籌備會主任委員陳潮宗 紀錄：鄭力慈

出席人員：陳潮宗、鄭鴻強、吳淑芬、李貞儀、沈瑞斌、林衍志、邱金臺、陳運瑩、鄭鶴祝、盧美嬌。(附簽到單)

壹、主席陳潮宗致詞：

歡迎大家蒞臨，共同參與推動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籌備活動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籌備會主任委員陳潮宗致詞：今天召開成立大會前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的目的，是請大家共同來商討即將要召開的成立大會，以及審查會員入會資格，編制年度預算與工作計畫案，再讓大家看看理監事的選票格式，希望大家一齊團結起來，凝聚共識，讓整個大會成立過程能夠順利進行。

參、來賓致詞：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審定會員入會資格案。

決議：通過，名冊報內政部備查(內容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訂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、地點。

決議：訂定104年1月11日下午四時為成立大會召開時間，地點為台灣大學校友會館4樓會議廳(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)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擬定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案。

決議：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下：

- (一) 大會議程。
- (二)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。
- (三) 章程草案。
- (四)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五)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(內容如附件三、附件四)

### 提案五

案由：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。

決議：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擇定採用。

(內容如附件五)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人：陳潮宗

案由：請討論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。

說明：考量本會組織編制，請討論是否有設置副理事長之必要性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第二次籌備會決議，章程草案第十六條修訂為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(內容如附件六、附件七)

(二) 依第二次籌備會決議，章程草案第十七條修訂為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(內容如附件六、附件七)

(三) 章程草案需提大會通過。

陸、散會 (下午 16:30)